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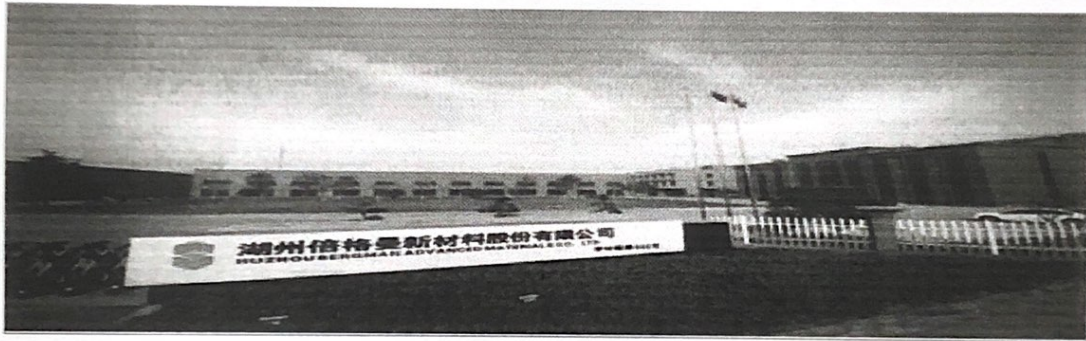
倍格曼
BERGMAN

倍格曼

NEEQ : 831935

湖州倍格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Huzhou Bergman Advanced Materials Co.,Ltd.



年度报告摘要

2021



一. 重要提示

-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杨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沈中琴及会计机构负责人沈中琴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 1.4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丰芳
电话	0572-3237298
传真	0572-3237298
电子邮箱	amy@bergman.cn
公司网址	www.bergman.cn
联系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织里镇梦华蕾路 332 号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董事会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79,700,518.23	150,846,169.62	19.1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3,765,803.33	82,778,252.62	-10.8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3.69	4.14	-10.8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8.95%	45.12%	-
资产负债率%（合并）	58.95%	45.12%	-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33,950,090.79	122,716,037.70	9.1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987,550.71	23,881,914.40	-53.99%

浙江新林
董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127,453.71	23,297,080.82	-60.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74,721.72	7,461,997.03	-146.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4.34%	33.71%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1.91%	32.89%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5	1.19	-53.99%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12,350,000	61.75%	0	12,350,000	61.75%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550,000	12.75%	0	2,550,000	12.75%
	董事、监事、高管	0	0%	0	0	0%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7,650,000	38.25%	0	7,650,000	38.25%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7,650,000	38.25%	0	7,650,000	38.25%
	董事、监事、高管	7,650,000	38.25%	0	7,650,000	38.25%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总股本		20,000,000	-	0	20,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4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杨勇	10,200,000	0	10,200,000	51.00%	7,650,000	2,550,000
2	周国旗	999,000	0	999,000	4.995%	0	999,000
3	翁伟滨	1,000	0	1,000	0.005%	0	1,000
4	褚敏芳	8,800,000	0	8,800,000	44.00%	0	8,800,000
合计		20,000,000	0	20,000,000	100%	7,650,000	12,350,00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无关联关系。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新租赁准则

财政部于 2018 年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修订）》，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参见附注错误!未找到引用源。22 和 23。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对首次执行日之后签订或变更的合同，本公司按照新租赁准则中租赁的定义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新租赁准则中租赁的定义并未对本公司满足租赁定义的合同的范围产生重大影响。

作为出租人

根据新租赁准则，本公司无需对其作为出租人的租赁按照衔接规定进行调整，但需自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之日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对本报告期无影响。

2021 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说明

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对本报告期无影响。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